

#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

## 关于对有关会员单位反映价格鉴证收费情况的函复

云南中正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给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的“关于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各机构在承接火灾财产损失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中恶性竞争、扰乱市场情况说明”收悉，经我协会对相关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现将你单位反映的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一、关于云南驰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驰新公司”）承接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恶意降低价格进行火灾损失鉴证评估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委托方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在选择具体火灾损失评估机构时，只是在电话询价阶段，你公司并未和委托单位签订具体协议，也未开始实质性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不存在“驰新公司”事先知道你公司报价后，为获取业务恶意降低价格、扰乱市场情况，且“驰新公司”最先报价为 6000 元，最后评估收费金额是在和委托单位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价格，属于正常市场竞争行为。

## 二、关于低价竞争获取业务问题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文件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自主来调节”的原则，明确了地方政府定价中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特定服务收费中四种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属于政府定价，但该特定服务收费范围中未包括价格鉴证评估收费，文件中价格鉴证评估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指引作为鉴证评估收费工作中的重要参考，是在保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程序与质量前提下的合理补偿，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办理案件中的具体收费金额可根据承办案件内容、难易程度、投入人力物力等情况综合确定。

## 三、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严格落实《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相关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明确规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收费价格，损害其他评估机构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正常市场价格。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恶意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招揽相关业务。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2024版）规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得采用欺骗、利诱、

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等手段招揽业务。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都应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以上规定。

#### **四、做好服务、提高质量，维护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良好形象**

服务和质量是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都应把服务和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价格协会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规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树立品牌，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五、严格举报投诉程序，维护协会形象**

维护行业协会形象是每个会员的责任，协会也会尽力维护每个会员的合法权益，会员举报和投诉事项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规范为准绳，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协会进行合理陈述自己的权益，协会未解决其合理诉求时方可向上级部门进一步反映。

特此函复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